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大会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
4. 选举副主席。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审议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7. 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第5段，选举财务委员会一名成员，以填补空缺。
8. 秘书长年度报告。
9.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0. 审议和核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1. 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 理事会审议和通过规章后采取行动。



13.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14. 其他事项。
-